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 滔 環 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內幕消息 訴訟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作出。

茲提述到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刊發的季度公告中「其他更新」的部分(統稱為「相關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更新,中山海滔已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對中山海滔作出犯污染環境罪之判決,及對中山海滔處以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中山海滔判決書」)。在和中國法律顧問一起審閱中山海滔判決書的內容後,中山海滔決定不會對中山海滔判決書提出上訴。

此外,本公司從廣州蓮港獲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人民 法院對廣州蓮港作出犯污染環境罪之判決,及對廣州蓮港處以人民幣300,000元的罰 款(「廣州蓮港判決書」)。在和中國法律顧問一起審閱廣州蓮港判決書的內容後,廣 州蓮港決定對廣州蓮港判決書提出上訴。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通過進一步公告的方 式將上訴的任何重大進展通知本公司股東和公眾。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青女士、陸小安先生、徐偉健先生、伍暢標 先生、徐華根先生、徐炬文先生及徐柳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湧先 生、吳惠權博士及張魯夫先生。